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收購之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量且去化不易，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研謀改善，已積極輔導農民轉作及辦理標售，並檢討試辦稻作直接給付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辦理公糧收購之公糧庫存量超過法定安全存量且去化不易，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已輔導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及積極辦理公糧標售作業，並檢討試辦桃園市楊梅區等 6 鄉（鎮、市、區）之稻作不繳交公糧，領取每公頃稻作直接給付 1 萬元。

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收益及國家糧食安全，農委會自 63 年起實施稻米保價收購制度。經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公糧收購數量自民國（下同）100 至 102 年度逐年攀升；同期間公糧撥售數量卻未相對成長，且以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1/3 撥售作為飼料米



輔導農民種植油茶等進口替代作物
（擷取自農委會網頁）

之數量逐年攀升，致公糧銷售（主產品）產生之虧絀，由 98 年度之 3 億餘元擴增至 102 年度之 44 億餘元，形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又 102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90 萬公噸，若折合糙米量約為 70 萬公噸，為國內法定存糧 30 萬公噸糙米量的 2.3 倍，經函請農委會研謀改善。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農委會自 104 年公糧指定收購 29 個優良水稻品種，以調整稻米質、量，並輔導農民種植國內需求量大之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油茶及茶等進口替代作物。公糧收購數量、經費已由 102 年度之 48 萬公噸、119 億餘元減少為 104 年度之 36 萬公噸、88 億餘元；又辦理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標售長期合約，公糧銷售糙米量則由 102 年度之 29 萬公噸增加為 104 年度之 45 萬公噸；104 年底公糧庫存量減為 79 萬公噸，折合糙米量約為 61 萬公噸；並預計於 105 年度第 2 期作試辦桃園市楊梅區等 6 鄉（鎮、市、區）之稻作不繳交公糧，領取每公頃稻作直接給付 1 萬元，以保障稻農收益，並兼顧優良農地資源維護與產業永續發展。